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光

股票代码：600184

收购人名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邮政编码：710043

传真：02982526666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西光集团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新华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华光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新华光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收购人在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总额超过新华光已发行股份的 30%，依据《收购办法》，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经新华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双方履行义务所需条件详见本文第三节中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三、西光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8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10
第二节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11
一、收购目的	11
二、后续持股计划	11
三、收购的有关决定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协议	12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一、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17
二、收购人声明	1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华光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西光集团、本公司	指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红塔创投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达光伏	指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务标的	指	西光集团拟用于认购新华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防务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股权标的	指	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拟用于认购新华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天达光伏 6.44%、32.21%和 8.06% 的股权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本次拟用于认购新华光定向发行股份的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及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分别持有的天达光伏 32.21%和 8.06%的股权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华光拟以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以及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之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收购	指	西光集团以拥有的防务标的及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拟认购新华光不超过 8,467.9278 万股股份，从而导致西光集团取得新华光控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报告书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商务厅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 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汝森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161

国税登记号码：陕地税字 610102220525749

地税登记号码：陕国税字 61010222052574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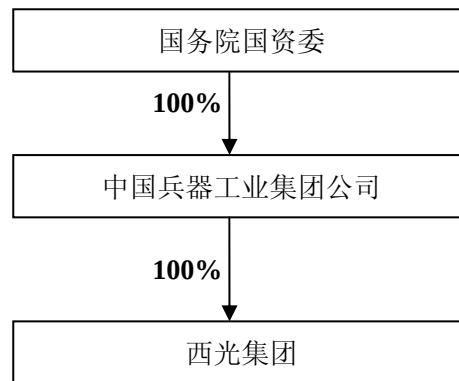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710043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光机电产品、信息技术产品、测量仪器及工具、汽车零部件、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医疗器械（专控除外）、军用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列产品、微晶玻璃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光纤元器件、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加工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所需原辅材料、设备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种植业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兵器集团持有西光集团 100%的股权，为西光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集团 100%的产权，为西光集团实际控制人。西光

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西光集团参控股公司共 28 家，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西安朝阳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1.23%	光学、电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光机电技术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的销售等业务
2	西安创美电器有限公司	79.32%	高低压开关柜产品
3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72.28%	光电产品、光学测量仪器、机械、塑料、光学冷加工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照相器材、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4	佛山市创盈拓朴电子有限公司	57.70%	研制、生产、销售电子等业务
5	西安沃尔仪器有限公司	50%	开发、设计、制造各种红外仪器、温度仪表和其他产品
6	西安西光眼镜有限公司	45.07%	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眼镜架、镜片、眼镜的销售及维修；验配眼镜
7	西安西光威信光电有限公司	45.04%	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及其他光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8	西安西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45.02%	精密仪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9	西安西光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45%	光学元件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光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光学原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眼镜、树脂镜片的生产及销售
10	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68%	各类光电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该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备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1	西安导引科技有限公司	36%	导引头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导引头产品试生产；光电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等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

12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5.15%	通信光（电）缆；光（电）缆工程及与通信技术有关的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光电产品的销售
13	西安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2%	机械设备、光学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设备搬迁、废旧设备翻新处理、机械加工；机床及机床备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除专控）的销售
14	西安西光物资有限公司	30.15%	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除专控）、光学玻璃、电子元器件、标准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除小汽车）、劳保用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储存）；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15	西安西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4%	模具产品、五金产品、焊接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16	西安西光铸塑有限公司	30.03%	铸造、塑压级相关模具的研制、制造，机械加工、制造，铸塑产品的开发、销售锯材、木制品、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的加工、销售
17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3%	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家庭劳务等
18	西安西光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30.02%	承担电镀、氧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以及化工产品和材料（除易炮灰易爆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9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1%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微晶玻璃、玻璃微粉、玻璃微珠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纤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修
20	西安西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16%	光机电用辅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数，技术中介服务数；金刚石及系列制品石、磨料磨具、光机电产品、仪器设备及五金工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21	西安陆星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惯性传感器及其系统技术、自动测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自动测试、测量系统与设备、自动控制系统与元部件、惯性技术及机载电子设备、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图像处理与传输技术、惯性技术与应用系统及元部件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
22	西安西光花卉有限公司	9.97%	花卉及花卉行业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停车业务，承揽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23	西光幼儿园	9.62%	幼儿教育

24	西安兵器工业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7%	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及建成后的物业管理
25	泰安北方九星全息制品有限公司	6.45%	研制、生产、销售激光全息制品、光电仪器
26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2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4%	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收付交易款项、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及投资、内部转帐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28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公司	0.60%	塑料加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安装、商业贸易等

三、西光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 西光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西光集团主营业务为光电、火控防务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大主导系列产品为：武器系统总装总成、精确制导系列、航空光电及火控系列、地面光电及火控系列。

西光集团作为某大型武器系统总装总成单位，在武器系统总装总成及测试技术及工艺方面，光电火控部件装配、调校技术及工艺方面，精密传动装置的装配、调校、试验技术及工艺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达到了国内武器系统总装总成批量生产和列装的领先水平；西光集团作为兵器集团唯一的机载光电火控设备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航空光电火控领域装备主要配套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西光集团作为国内较早介入精确制导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年的精确制导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经验，为国内精确制导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在激光制导、图像制导及其拓展技术上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西光集团具备较强的辖含自动跟踪、稳像稳瞄、火控计算机等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能力，并已具备大口径压制性武器光瞄装置的核心研制能力。

近年来西光集团生产的武器系统总装总成、精确制导系列、航空光电及火控系列、地面光电及火控系列主导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二) 西光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7,859,319.16	1,914,650,641.72	1,844,286,076.74
负债总额	1,375,299,764.52	1,301,636,648.34	1,225,068,47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559,554.64	613,013,993.38	501,319,665.88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5,022,983.62	1,106,510,886.69	1,195,326,142.60
营业利润	65,956,380.22	47,754,038.37	31,801,833.53
利润总额	71,740,665.03	67,368,836.20	42,689,828.83
净利润	57,946,218.42	59,693,590.26	32,217,623.30

注：200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山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国税局新城分局长乐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新城分局区局企业税务所均出具了文件，证明西光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同时，西光集团亦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汝森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刘兴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胡宏智	董事	男	中国	否
詹祖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张勇	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李永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戎保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马韶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百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陈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志刚	董事	男	中国	否
杨有庄	董事	男	中国	否

周立勇	董事	男	中国	否
汝同心	董事	男	中国	否
李克炎	董事	男	中国	否
熊熙然	董事	男	中国	否
郭同增	监事	男	中国	否
刘世林	监事	男	中国	否
刘天飞	监事	男	中国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光集团除持有新华光 1,755 万股股份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西光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可实现拥有的防务标的的间接上市，获取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平台。

二、后续持股计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购买新华光股份的计划以及将本次所收购的股份进行出售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收购的有关决定

（一）西光集团董事会决议

西光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光集团以防务标的及所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资产认购新华光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国防科工局批复

西光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就本次收购下发的批复（科工财审[2009]473 号），同意西光集团本次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新华光 1,755 万股股份，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16.71%；同时，根据兵器集团拟将其对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委托给西光集团管理，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持有新华光 3,150.1875 万股股份，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30%。

本次认购新华光新增股份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新华光不超过 10,222.9278 万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新华光股东大会授权新华光董事会确认，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48.82%。

如果本次收购成功，收购人将依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二、本次收购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新华光、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

（二）交易标的及作价依据

1、交易标的

（1）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详见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评估报告）；

（2）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400002548）6.44% 的股权；

2、作价依据

交易标的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和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其中：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为 51,200 万元；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合计持有的天达光伏 46.71%的股权为 14,350.90 万元。

（三）交易对价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新华光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新华光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华光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6.28 元人民币。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新华光拟向西光集团发行 8,467.9278 万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交易标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新华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交易实施

1、实施期限

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2、互不取付

鉴于新华光向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发行股份总价款的金额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拟用于购买新华光股份的资产价格相等，均无需向对方支付现金。

3、发行与登记结算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新华光应依法尽快实施发行股份的步骤。新华光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将股份登记在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名下，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应就此向新华光提供必要的配合。

4、资产交割

各方在该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应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共同清查交易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各方应签署书面的资产交割文件，以确定资产交割的内容和进程。资产交割文件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差异的，

各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办理资产交割。至迟于资产交割文件确定的交割完成日将交易资产转移至新华光，并由新华光拥有、控制和经营。

在资产交割完成日，西光集团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

①办理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进行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步骤，使交易资产中的股权资产过户至新华光名下。

②将交易资产中需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过户至新华光名下，及时与该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

③向新华光交付交易资产中无需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

④向新华光交付所有与交易资产的业务有关的西光集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的文本。

⑤向新华光交付西光集团所拥有的所有与交易资产的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等。有关生产军工产品的资质、许可证等，西光集团应尽最大合理努力协助新华光获得该等资质、许可证。在资产交割日后，西光集团仍有义务协助新华光依法获得相应政府部门或军方的批准、执照、登记、许可或备案等。

⑥向新华光交付所有西光集团使用的与交易资产的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它所有有关资料。

⑦西光集团的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等，将作为交易标的的组成部分转让给新华光。西光集团必须为新华光办理该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

5、交割完成的验资

在交易资产全部交付及过户完成后，由新华光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是资产交割完成的证明之一。

6、交易资产的权利及风险转移

双方同意并确认，交易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新华光自交割完成日起即为交易资产惟一所有权人。交易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完成日起由新华光承担。

（五）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事项

1、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西光集团原则上不就防务标的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若因正常经营活动导致该等权利限制情形存在的，在资产交割日前须解除该等权利限制。对于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的股权资产，西光集团不得就该股权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在过渡期内，红塔创投、云南工投不得对持有的天达光伏的股权资产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2、限售期

鉴于本次发行、重组完成后，西光集团拥有新华光的实际控制权，西光集团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红塔创投、云南工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云南工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期间损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新华光。

4、有关税费的负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收、费用，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5、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西光集团的员工安排。新华光与西光集团同意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确定员工的安置方案。具体办法由西光集团与新华光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协商，并听取西光集团员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后，制定具体方案。该方案经西光集团员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批准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时成立。

2、协议的生效

一经新华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3、协议的终止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的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才能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的批准或核准未能获得，则自收到该等批复之日起，协议即终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新华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3、天达光伏股东变更尚需云南省商务厅核准；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5、西光集团拟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新华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西光集团要约豁免申请审核无异议。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收购人声明

2009年5月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汝森就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章]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汝森

日期：2009年5月7日